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家銘
電話：08-7320415轉653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188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20444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392494_11204445500_1_4392494_11204445500_3.pdf、
4392494_11204445500_1_4392494_11204445500_4.pdf、
4392494_11204445500_1_4392494_11204445500_5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8條規定解釋令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4日總處培字第1120011100
號函轉勞動部112年1月19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7501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
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